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調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蔡夷昆

即 原 告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中和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經查：原告起訴狀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難認已具體表明被告應為如何之給付，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如係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則應以訴狀表明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；如非上開請求，則應自行斟酌相關法律規定後，為正當之聲明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01

法 官 廖政勝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5

書記官 林金福